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扬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扬德先生的个人简历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李扬德、黄海鱼、张春联	李扬德
2	审计委员会	许怀斌、陈扬、张春联	许怀斌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海鱼、许怀斌、杨洁丹	黄海鱼
4	提名委员会	陈扬、李扬德、许怀斌	陈扬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成员个人简历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杨洁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张春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汤铁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李卫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李文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洁丹女士、张春联女士、黄明先生、汤铁装先生的个人简历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李卫荣先生及李文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原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谢善恒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继续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谢善恒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善恒先生通过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定向增持 1 号基金间接持有宜安科技 0.72% 股份。其所持宜安科技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卫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宜安科技知识产权部主任、知识产权部经理、工程研发中心科研总监等职务。现任宜安科技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任东莞市镁安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理、东莞市镁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沈阳金研新材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李卫荣先生通过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定向增持 1 号基金间接持有宜安科技 0.72% 股份，与其他持有宜安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安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郴州市汽运总公司财务主管、东莞欣仪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宜安科技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宜安科技财务总监，兼任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

李文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宜安科技股份，与其他持有宜安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安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